

**年加工生产 6 万吨铁矿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云南矿胜工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1、概述

2024年04月，云南矿胜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委托云南嘉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年加工生产6万吨铁矿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开展了环评公众参与。

(1) 于2024年5月6日在禄丰市人民政府网站（网址为：<http://www.ynlf.gov.cn/info/3881/85981.htm>）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第一次网络公示主要公开内容为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有效日期等。

(2) 《年加工生产6万吨铁矿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2024年06月18日-07月01日，在禄丰市人民政府网站（网址为：<http://www.ynlf.gov.cn/info/3881/87653.htm>）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期在仁兴镇大猪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公开栏张贴公告公示，并在云南信息报两次登报公开。

第二次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公开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3) 两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第一次信息公示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于2024年04月29日委托云南嘉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4年5月6日在禄丰市人民政府网站（网址为：<http://www.ynlf.gov.cn/info/3881/85981.htm>）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主要公开内容为项目基本情况（包括现有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有效日期等。有效日期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综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网络公示选择的网站为禄丰市人民政府网站。禄丰市人民政府网站是禄丰市政府发布重大投资项目、政策、法规等重要信息的网站，是禄丰市居民普遍关注的网站。因此，选择禄丰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公示是符合相关要求的。

第一次网络公示网址为：

<http://www.ynlf.gov.cn/info/3881/85981.htm>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表发放形式

公开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22449069.docx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_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XXX 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2 公众意见表样表

2.4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第二次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规定：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年加工生产 6 万吨铁矿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4 年 06 月 18 日-07 月 01 日，在禄丰市人民政府网站（网址为：<http://www.ynlf.gov.cn/info/3881/87653.htm>）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期在仁兴镇大猪街社区居民

委员会公开栏张贴公告公示，并在云南信息报两次登报公开。第二次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公开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综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

3.2 公开方式

第二次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通过在禄丰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在云南信息报两次登报及在项目所在地仁兴镇大猪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公开栏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1）网络公示

第二次网络公示网址为：

<http://www.ynlf.gov.cn/info/3881/87653.htm>



图3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2) 登报公开

分别于2024年06月21日、2024年06月25日在云南信息报两次登报公开。云南信息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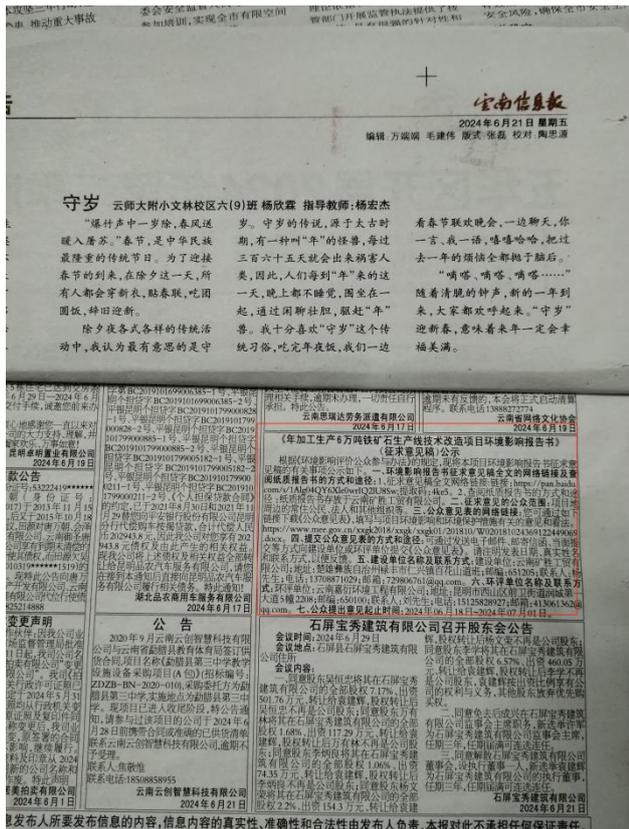


图3 两次登报公开照片

(3) 张贴公告

于2024年06月18日-07月01日在项目所在地仁兴镇大猪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公开栏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张贴公告的场所为当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



图 4 张贴公告现场照片

3.3 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

第二次信息公示公开了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lg04QY6Xle0wrlQ2IU8Sw> 提取码：4ke5

纸质报告书存放于云南矿胜工贸有限公司，公示期间无公众查阅。

3.4 公众意见情况

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为铁矿选矿项目，不属于“两高”、重点行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废气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项目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可接受。所以，本项目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及第二次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监测、监督工作，做好污染控制的长效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保护周边居民的身体健

6、存档备查情况

建设单位将在环评报告报批后，存档《年加工生产 6 万吨铁矿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年加工生产 6 万吨铁矿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公众查询。

7、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函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在《年加工生产 6 万吨铁矿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年加工生产 6 万吨铁矿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有效，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我公司对所提交的《年加工生产 6 万吨铁矿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云南矿胜工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12 日